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沪港聯合

HONG KONG SHANGHAI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1)

補充公告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謹此提述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有關出售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告「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分節所載，經扣除有關目標集團之融資付款金額約 834,400,000 港元及有關出售事項之估計開支(「估計開支」)，出售事項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520,000,000 港元。於該公告日期，估計開支總額約為 187,600,000 港元，其包含資本收益稅及其他相關交易開支(包括就有關出售事項而支付予本公司委聘之有關方之諮詢費)(「估計交易開支」)。

本公司謹此更新，經董事努力與本公司就出售事項委聘之有關方作進一步磋商後，於本公告日期，估計交易開支總額已減至約 83,600,000 港元。因此，於本公告日期，預計經修訂之估計開支總額將約為 157,000,000 港元。出售事項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融資付款金額及經修訂之估計開支後將約為 550,600,000 港元。

有關經修訂之估計開支項目明細、收益用途及出售事項帶來之估計利潤之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寄發之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中「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分節。

完成須待條件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落實，故出售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祖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姚祖輝先生、陸佩然女士及劉子超先生（為執行董事）；唐世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徐林寶先生、謝龍華先生及楊榮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